

#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闽：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县支行与被告刘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闽0123民初6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三个规定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2日)

